

证券代码：838195

证券简称：惠凌股份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重庆惠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权质押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重庆高正实业有限公司质押 4,5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5.28%。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4,580,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期限为 2019 年 6 月 12 日起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质押股份用于质押权人投资公司的合作事项中相关义务的担保，质押权人为青岛本真惠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

公司股东凌勇质押 5,62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6.49%。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5,625,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期限为 2019 年 6 月 12 日起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质押股份用于质押权人投资公司的合作事项中相关义务的担保，质押权人为青岛本真惠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

公司股东王兴惠质押 5,17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5.97%。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5,175,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期限为 2019 年 6 月 12 日起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质押股份用于质押权人投资公司的合作事项中相关义务的担保，质押权人为青岛本真惠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质押股份

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

上述股权质押均用于质押权人投资公司的合作事项中相关义务的担保。

（二）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所涉及的股份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

包括本次质押股份在内，如果全部在质股份被行权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股权质押系控股股东重庆高正实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凌勇及王兴惠支持公司发展之举措，有利于帮助公司获取发展资金，改善公司财务状况，进一步提升经营业绩，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股权质押所涉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重庆高正实业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是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26,646,600、30.73%

股份限售情况：19,984,950、23.05%

累计质押股数及占比（包括本次）：21,820,000、25.16%

股东姓名（名称）：凌勇

是否为控股股东：否

公司任职：董事长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7,501,259、8.65%

股份限售情况：5,625,945、6.49%

累计质押股数及占比（包括本次）：5,625,000、6.49%

股东姓名（名称）：王兴惠

是否为控股股东：否

公司任职：董事、总经理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6,901,141、7.96%

股份限售情况：5,175,856、5.97%

累计质押股数及占比（包括本次）：5,175,000、5.97%

曾经股权质押情况

重庆高正实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借款 1000 万元提供 17,240,000 股的股份质押担保，质押期限为 2019 年 6 月 3 日起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5 日披露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

三、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 （二）《股份质押协议》。

重庆惠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13 日